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代理銷售服務，亦向其出租我們的交易席位，借此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我們亦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銀河金控將擁有我們約7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6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因此，銀河金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將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因而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13年5月2日與銀河金控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續期。

定價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與就託管資金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定。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銀河金控集團應付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我們應向銀河金控集團就託管資金支付的利息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0.27	0.13	0.20
代理銷售服務	3.91	1.17	3.78
交易席位出租	8.57	8.23	7.63
總計	12.75	9.53	11.61
費用			
利息 ⁽¹⁾	1.15	0.22 ⁽²⁾	0.15

(1) 我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的託管資金利息基於訂約方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時基準利率協定。

(2) 2011年付予銀河金控集團的託管資金利息較2010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銀河金控集團由我們託管的資金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有關我們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58	12.40	12.52
利息開支	1.72	1.72	1.72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

- 過往交易金額；
- 合理預期的手續費、佣金和利率的範圍；
- 估計我們的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及
- 銀河金控集團與本公司預期業務交易。

此外，估計年度上限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為：框架協議期間，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及銀河金控集團業務的不利變化。

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後，有關交易將屬於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且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

關 連 交 易

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在上市後繼續與銀河金控集團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的規定於往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上述豁免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香港聯交所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年度上限公平合理。